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截至本次董事会，中信银行将给予公司敞口授信额度合计 15,000.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公司自身信用担保。具体业务金额、担保金额以中信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中国光大银行滁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敞口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授信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期限为 18 个月，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泰普饮料包装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业务金额、担保金额以光大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民先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与招商银行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2-07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